

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工业和非公经济办发〔2018〕9号

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畅通举报渠道 强化 落后产能和产能违规置换查处的通知》 的通知

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五市工信局、宁东基地管委会经发局，银川经开区经发局：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畅通举报渠道 强化落后产能和产能违规置换查处的通知》（工信厅产业〔2018〕55号）转发你们，并就我区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强化落后产能和产能违规置换举报查处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 策宣传

建立健全落后产能和产能违规置换举报查处机制，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优胜劣汰、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污染防治的重要举措。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按照工信部统一部署已在门户网站公告了全区落后产能举报投诉平台信息。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日常能耗、环保、安全、质量监管，广泛宣传举报平台信息和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努力营造公众积极参与的落后产能和产能违规置换举报舆论氛围。

二、严格举 查处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全区落后产能和产能违规置换举报信息受理，并对能耗、技术达不到标准和淘汰类产能，以及违规制定和不严格执行水泥、平板玻璃产能置换方案等举报查处；对环保、安全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举报，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2017〕105号）要求，分别转自治区环保、安监、质监等部门依法查处。实名举报做到有报必查。

三、落实联合惩

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工作中要加强信息共享，对未按期完成落后产能退出企业信息，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在“信用中国”网站等平台公布，实行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吊

销（注销）排污许可、生产许可、安全许可等证照，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有关涉企信息及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各地要注重发挥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小组作用，完善举报、核查、处置、惩戒等工作制度，各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协同，积极推动全区落后产能和产能违规置换查处工作不断深化。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畅通举报渠道 强化落后产能和产能违规置换查处的通知》（工信厅产业〔2018〕55号）

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8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有关工业协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印发

